

# 专利统计简报

2010年第12期（总第88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2010年5月20日

统计分析

## 2009年我国专利权质押登记及专利实施 许可合同备案情况分析

**【摘要】**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和信息中心的支持之下，本文对2009年我国专利权质押登记情况以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数据表明，2009年，我国共进行专利权质押登记168份，质押金额总计人民币74.59亿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共计12403份，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1.1亿元。

### 一、2009年专利权质押登记情况分析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质押是专利权人实现专利价值的重要途径之一，作为一种担保方式，可以帮助专利权人获得必要的资金融通。当前，随着知识产权战略的推进和创新型国家的建设，专利质押培育企业、激励创新的作用愈发明显，其现实意义愈发突出。为了更好地掌握我国专利权质押的基本情况，本文根据专利质押合同登记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对2009年我国专利权质押登记<sup>1</sup>情况进行了统计。

#### （一）专利权质押登记量及涉及专利数量

2009年我国共进行专利权质押登记168份，比2008年的93份增

长了81%。2009年专利权质押登记共涉及专利670件,其中发明专利279件,占41.6%;实用新型专利306件,占45.7%;外观设计专利85件,占12.7%。2009年平均每份专利权质押登记涉及的专利量为4件,比2008年的2.4件增加了1.6件。

## **(二) 专利权质押金额**

2009年专利权质押金额总计人民币74.59亿元<sup>2</sup>,相比2008年的13.84亿元,增长了近60.8亿元,质押金额的增长幅度明显。每件专利权质押登记平均涉及金额从2008年的1487.8万元提升到2009年的4439.7万元。

## **(三) 专利权质押期限<sup>3</sup>**

2009年专利权质押期限不足一年的有11份,占总量的6.5%;达到一年不足两年的有79份,占总量的47.0%;达到两年不足三年的有28份,占总量的16.7%,即专利权质押期限不足三年的占总登记量的七成。一方面由于专利权具有时间性,为了保障债权实现,在质押期间,必需保证作为质物的专利权是无可争议的有效专利,因此专利权的有效期对专利权质押期限有影响;另一方面也一定程度上表明质权人对专利权质押仍显信心不足。

## **二、2009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情况分析**

专利实施许可是指专利权人有权允许他人实施其专利,并取得相应报酬的制度。对专利权人而言,许可是其重要权利,是直接获得经济收益的重要手段;对国家而言,专利实施许可是加速技术流通,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方面。

《专利法》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必须与专利

权人签订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并非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必要条件，但是经过备案的合同可以作为法院和专利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确定侵权纠纷赔偿数额的参考，可以办理外汇、海关知识产权备案等相关手续，因此越来越多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因此，对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分析，可以初步掌握我国专利实施许可的概况，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和参考意义。本文依据专利许可合同备案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对 2009 年我局所有受理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了统计。

### （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量

初步统计，2009 年我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共计 12403 份，同比增长 48.0%。按资金流入地区划分，涉及 27 个省、市和自治区。

### （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

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总金额<sup>4</sup>为 121.1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4.5%。如表 1 所示，从合同金额来看，不乏有上千万甚至上亿大额许可合同，但相对数量较少，而无偿许可的比例占到了半数左右，值得关注。

表 1 2009 年我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涉及金额规模（单位：份）

合同金额规模	2009 年
1 亿元以上	23
1000 万~1 亿	35
100 万~1000 万	413
10 万~100 万	2130
1 万~10 万	2793
0 元~1 万	982
无偿	6027
总计	12403

### （三）专利实施许可类型分布

按照被许可人取得的实施权的范围，可以将专利实施许可分为独占实施许可<sup>5</sup>、排他实施许可<sup>6</sup>、普通实施许可<sup>7</sup>、交叉实施许可<sup>8</sup>和分实施许可<sup>9</sup>五种类型。

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中，独占许可11877份，占95.7%；排他许可126份，占1.0%；普通许可370份，占3.0%；交叉许可0份；分许可34份，占0.3%。

###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专利类型情况

2009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专利18224件，其中发明专利5576件，占30.6%；实用新型专利10422件，占57.2%；外观设计专利2226件，占12.2%。

#### 注释：

1. 专利权质押合同为要式合同，以管理部门准予登记为生效条件，因此，所有专利权质押合同都必须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后方能生效。
2. 文中所涉及货币总额含美元的，已将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平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入。
3. 专利权质押期限：指专利权质押起始日至终止日的时间间隔。
4. 本文中合同金额涉及美元的，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统计。
5. 独占许可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在专利权的有效地域范围内，专利权人只许可一个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权，而且专利权人自己也不得实施该专利。
6. 排他许可，也称独家许可，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在专利权的有效地域范围内，专利权人只许可一个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但专利权人自己有权实施该专利。排他许可与独占许可的区别就在于排他许可中的专利权人自己享有实施该专利的权利，而独占许可中的专利权人自己也不能实施该专利。
7. 普通许可，是指在一定时间内，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同时保留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的权利。这样，在同一地域内，被许可人同时可能有若干家，专利权人自己也仍可以实施。普通许可是专利实施许可中最常见的一种类型。
8. 交叉许可，也称作互换实施许可，是指两个专利权人互相许可对方实施自己的专利。这种许可，两个专利的价值大体是相等的，所以一般是免交使用费的，但如果二者的技术效果或者经济效益差距较大，也可以约定由一方给予另一方以适当的补偿。
9. 分许可，是针对基本许可而言的，即被许可人依照与专利权人的协议，再许可第三人实施同一专利，被许可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实施许可就是分许可。被许可人签订这种分许可合同必须得到专利权人的同意。

本期责任编辑：于大伟 刘磊

《专利统计简报》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联系电话：（010）62083242，62083890

联系人：王晓许、刘晓斌、于大伟  
E-mail 地址：guihuasi@sipo.gov.cn